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傑出學者設置要點

108 年 7 月 17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23 日本校第 30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1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本院與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捐贈單位)共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傑出學者」(以下簡稱本傑出學者)，以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
- 二、本傑出學者每年獎助至多 2 個名額，任期 1 年(以學年度為基準)，每位獲獎人頒發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同)。獎助之名額、領域及經費來源分列如下：
 - (一) 捐贈單位：每年獎助化工材料領域至多 1 個名額，以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傑出學者永續基金孳息戶(計畫代碼：FI231)支應。前開永續基金專戶由捐贈單位分 5 年捐贈經費，每年存入 150 萬元，並於專戶孳息累計足額後提撥作為獎金。
 - (二) 本院：每年獎助本院其他工程領域至多 1 個名額，以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永續基金孳息戶(計畫代碼：FI218)支應，並於前開永續基金專戶孳息累計足額後提撥作為獎金。
- 三、本傑出學者候選人應為本院化工材料領域及其他工程領域現職專任教授，且於學術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傑出學者獲獎人：
 - (一) 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助等獎項之應屆獲獎人或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
 - (二) 本校現任講座教授。
- 四、本傑出學者評選領域及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院每年擇期公告，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審定獎助人員後送捐贈單位備查。
- 五、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 2 個月內提繳評選領域報告一式 2 份，經本院核備後轉送捐贈單位 1 份參考。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